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应收账款未按期回款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收到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太龙城）通知，西藏华烁通过景太龙城投资的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并触发西藏华烁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一、应收账款逾期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账款业务累计出现逾期未回款的金额为 88,831.3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原值	到期日	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景太 19	77,519.96	2018 年 7 月 26 日	43,000.00	34,519.96
景太 20	76,332.11	2018 年 8 月 23 日	42,000.00	34,332.11
景太 23	42,810.26	2018 年 9 月 20 日	22,831.00	19,979.26
合计	196,662.33	-	107,831.00	88,831.33

根据协议约定，医院应于到期日前全额偿还应收账款，但医院只按期偿还了景太 19、景太 20 期优先级本金，未支付劣后级本金及收益。上述债权的劣后级份额全部由西藏华烁投资认购，由于医院未偿还景太 23 期优先级本金，西藏华烁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部分补足了景太 23 期的优先级本金 1,951.10 万元。西藏华烁作为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尚未分配本金及收益。

二、董事会对逾期事项形成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应收账款逾期事项，并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燕飞先生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上述应收账款逾期事项，董事会决定成立临时债务追偿小组，董事兼总经理燕飞先生担任组长，董事会授权组长组织人员尽快成立临时债务

追偿小组，包括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参与债务追偿小组工作，尽全力追回应收账款，并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务人协商、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债务追偿。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进行债务追偿后，如果债务人仍无法按期偿还债务，公司将面临财产损失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